《乐清市岭底乡岭外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007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130万亩，补建高标农田86万亩，改造提升175万亩。同时，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27万亩建设任务。

二、起草过程

根据乐清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纪要（乐高建办[2024]1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高标建设项目程序。

三、法律政策依据

（1）《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号)。

（4）《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5）《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6)48号)。

四、基本框架及内容

岭底乡，隶属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地处乐清市北部，东与芙蓉镇相接，南至淡溪镇，西与永嘉县依山相连，行政区域面积64.86平方千米。

本次乐清市乐清市岭底乡岭外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乐清市岭底乡岭外村、泽基村、珠璋村，项目区建设规模68.6305hm'(1029.46亩)，建成后高标准农田面积68.6305hm'(1029.46亩)。其中岭外村片29.3989hm'(440.98亩)，泽基村片24.7700hm'（371.55亩)，珠璋村片14.4616hm'(216.92亩)。根据《乐清市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该片土地现状属于耕地，根据三区三线图属于一般基本农田，故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年代久远，其中岭外村片及珠璋村片分别为2014年《芙蓉镇山益峰村垦造耕地项目》新造地入库项目及2018年《岭底乡村珠璋村垦造耕地项目》新造地入库项目，但部分地块无灌溉设施，灌溉保证率不能达到规划要求的90%以上，部分田块排水未达到1日暴雨1~2日排至耐淹水深的要求，造成水资源浪费，农业生产成本较高。

项目区内现状以土石踏步为主，部分片区田间道路通达度达不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的要求，需新建田间道路。